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告

本公告乃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愛普生」)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請(「該申請」)，其中愛普生宣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不正當競爭及侵犯愛普生若干知識產權的名稱權，並要求賠償總額達人民幣24,300,000元的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愛普生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該申請，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同日批准撤回該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索償或訴訟正向本公司展開，而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